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63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劉庭均

　　吳惠珍

被　　告　宇睿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冠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捌佰零肆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捌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14頁)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宇睿國際有限公司(下稱宇睿公司)以被告陳冠昕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9月8日與原告訂立借據，

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8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，每月8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自109年9月8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中央銀行公告之央行COVID-19專案融通利率加年率0.9%計算(借款日為年率1%)、自111年6月30日至112年9月8日止，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0.89%計算(目前為週年利率1%)，未依約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詎被告宇睿公司僅繳款至110年10月15日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22,804元，被告陳冠昕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原告111年3月18日法中字第00062號函、催告函暨掛號郵件回執為證(見本院卷第11-29頁)，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既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合　　計	1,33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附表：(新臺幣/元)

種　類	借款金額	餘欠金額	借款日 到期日	最　後 付息日	利　息		違　約　金	
					計算標準	起　迄　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
借　據	200,000	122,804	109.9.8 112.9.8	110.10.15	年息1%	自110.10.16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.11.16起至111.5.15止	自111.5.16起至清償日止
合　計	200,000	122,804						